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周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6,173,540.56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